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新04破1号之八

申请人：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段昭云。

债务人：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刚，公司总经理。

债务人：吐鲁番中宏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29区七泉湖镇32-425（沈宏集团办公一楼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刚，公司总经理。

债务人：吐鲁番瑞德化轻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沈宏工业园区内一层101号，二层201号，三层30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刚，公司总经理。

债务人：吐鲁番沈宏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新疆吐

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董达，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债务人：吐鲁番沈宏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 29 区七泉湖（车站社区）32-608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冯刚，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债务人：吐鲁番沈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新疆吐鲁番地区吐鲁番市七泉湖镇 66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国平。

债务人：吐鲁番沈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力祥，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本院在审理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（下称新疆沈宏集团等七家公司）合并破产重整一案中，新疆沈宏集团等七家公司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请求裁定确认《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债权表（四）》中的债权。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债权人、债务人未对《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债权表（四）》中记载的债权提起债权确认之诉。

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及

破产法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院对《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
债权表（四）》记载的债权予以确认（名单附后）。

本裁定自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万 彬
审 判 员 常 映 华
审 判 员 丁 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غا ئوخشاش

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日



法 官 助 理 热衣沙·艾尼娃尔
书 记 员 兰 保 荣

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债权表（四）										
序号	申报人	申报数额（元）			确认数额（元）				不确认金额合计	债权类别
		本金	利息及其他	总计	本金	利息及其他	劣后债权	总计		
1	国家税务总局吐鲁番市高昌区税务局	129,259,423.61	139,277,191.20	268,536,614.81	129,259,423.61	139,277,191.20	0.00	268,536,614.81	0.00	税收债权（滞纳金为普通债权）
2	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高昌区分局	50,000,000.00	0.00	50,000,000.00	50,000,000.00	0.00	0.00	50,000,000.00	0.00	普通债权
3	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	6,679,894.00	136,403,485.00	143,083,379.00	6,679,894.00	0.00	6,679,894.00	13,359,788.00	129,723,591.00	普通债权
4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	59,241,400.00	81,376,505.00	140,617,905.00	59,241,400.00	15,869,925.14	59,241,400.00	134,352,725.14	6,265,179.86	普通债权
5	新疆中泰环鹏有限公司（中宏）	63,150.00	0.00	63,150.00	63,150.00	0.00	0.00	63,150.00	0.00	普通债权
6	林新民	287,302.86	0.00	287,302.86	34,896.86	0.00	0.00	34,896.86	252,406.00	职工债权
7	大连九汇财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21,151,663.22	0.00	21,151,663.22	1,751,663.22	0.00	0.00	1,751,663.22	19,400,000.00	代垫职工社保和公积金
合计		266,682,833.69	357,057,181.20	623,740,014.89	247,030,427.69	155,147,116.34	65,921,294.00	468,098,838.03	155,641,176.86	/